

关于对内蒙古世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 118 号

内蒙古世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世环新材）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4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经营业绩下滑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2,093,026.83 元，同比下降 24.62%；毛利率为 2.29%，同比下滑 25.32 个百分点；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387,147.38 元，同比由盈转亏。按产品分类分析来看，玻璃棉实现营业收入 150,483,663.96 元，同比下降 18.56%，毛利率 1.62%，同比下滑 25.51 个百分点。

请你公司：

（1）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及发展趋势、报告期内销量及成本结构变化等情况，量化说明收入及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2）结合主营业务产品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情况、未来发展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期后订单情况、经营情况等，说明业绩下滑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关于存货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38,713,759.01 元，同比增长 189.58%。从存货构成来看，库存商品期末账面余额为 28,921,073.04

元，期初账面余额为 6,628,991.82 元，同比增加 336.28%；原材料期末账面余额 8,947,226.50 元，期初账面余额为 6,407,604.29 元，同比增加 39.63%。

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来看，本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5,140,557.54 元；其中，库存商品本年计提跌价准备 2,114,019.62 元，本年转回或转销金额 809,415.33 元；原材料本年计提跌价准备 3,026,537.92 元，本年转回或转销金额 2,535,267.21 元。此外，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6.30，上年同期为 11.87。

请你公司：

（1）列示库存商品、原材料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库龄、存放地点、期后结转金额等，并说明你公司存货是否存在积压、滞销，是否存在销售不畅或产能过剩的情形；结合在手订单、产销周期、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等，说明各类存货账面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对比同行业可比情况，说明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趋势；结合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体计算过程及关键参数选取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关于客户和供应商

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159,826,457.03 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98.60%；其中向第一大客户浙江天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收入 109,981,110.31 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7.85%。

此外，经查询你公司近三年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开信息，2022

年及 2023 年主要客户之一内蒙古海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顺材料）与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嘉瑞海玻纤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同一街道，且与 2022 年及 2023 年你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华冶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冶煤焦化”）存在关联关系。海顺材料、华冶煤焦化未出现在你公司 2024 年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中。

请你公司：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销售模式等，说明你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开拓新客户的能力与条件，以及降低重要客户依赖程度的解决措施和相关安排；

（2）说明你公司与客户海顺材料、供应商华冶煤焦化近三年来签订的合同情况，具体包括合同金额、采购销售的具体内容、签订时间、各项目进展情况及收入确认金额、成本构成及毛利率、是否存在未回款的应收账款或项目回款情况等；

（3）说明你公司与客户海顺材料、供应商华冶煤焦化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其退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仍与你公司存在业务合作。

4、关于子公司

报告期内，你公司通过股权收购取得控股子公司陕西恒康欣石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欣石），其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3,489,778.61 元，年末净资产为-13,735,116.53 元；另有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海晟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甘肃世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亏损。报告期内，你公司为子公司甘肃世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 6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请你公司：

（1）说明取得子公司恒康欣石股权的交易背景及交易原因，结合该子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说明上述子公司本期大额亏损的原因，主要资金支出是否合理，以及为改善子公司经营情况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说明你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否存在连带责任偿还风险。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5 年 7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挂牌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在公开披露的回复文件中不得擅自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如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适宜公开的信息，可向我部申请豁免披露。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5 年 6 月 30 日